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于促进国内市场建设的考虑而提供财务资助，其本金及利息已如期归还，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